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 “三公” 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计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负责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落实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工作，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

行为；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执行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隶属区政府直属机构，局内设办公室及业务科。下属二级单位两个，分别为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信息监测中心、西安市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将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中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做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经办服务、医保基金监督检查等重点工作，为实现高陵“聚力一二三·建设主城区”的奋斗目标，全市医疗保障事业更好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是持续抓好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办理工作。按照中省市要求，继续抓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及待遇报销等工作，不断优化经办流程，改进服务水平，提高为民服务效能。

二是不断强化医保政策宣传及培训。大力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打击欺诈骗保等政策宣传工作，不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不断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强化业务培训学习，加大对街办、村（社区），各定点医药机构一线医保服务人员的政策培训力度，有效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

三是大力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按照中省市区的工作部署，落实统一的医疗保障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到高标准并入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强化医保信息平台维护，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

四是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机制。积极构建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司法、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建立要情通报、联合检查、案件移交、联合惩戒机制，协同查处涉及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部门共同监管、联合奖惩。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和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管理的作用，探索引入医保大数据分析排查机制，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五是积极落实国家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按照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部署，扎实配合中省市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抓好国家集采药品、耗材政策落实。

六是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稳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付费国家试点和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日间手术付费等结算方式，提高医疗机构按病种付费覆盖率，持续降低群众看病费用，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

七是巩固医保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不断健全完善医保动态监测机制，有效预防因病致贫返贫。加强政策宣传，及时落实参保资助、待遇报销倾斜等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巩固医保扶贫成果。

八是不断完善“区、街、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网络。以《西安市创建国家医疗保障服务“14551”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为指导，加强区社保中心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实街道、村（社区）人员力量，强化软硬件建设，建立健全“区、街、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网络，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医疗保障政策宣传、业务办理等医保服务。

九是强化党建引领和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学习提素质，严明纪律提效能，以深化“双抓双争双服务”活动为载体，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打造一支工作优良、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医保铁军队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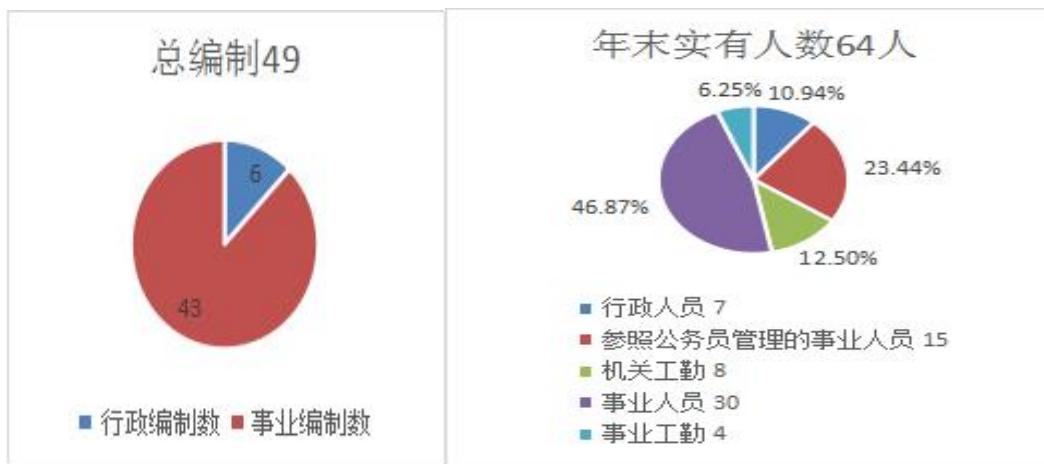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高陵区本部门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信息监测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43 人；实有人员 64 人，其中行政人员 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 15 人、机关工勤人员 8 人、事业干部 30 人、事业工勤 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96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9.2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110.18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区级

根据上年支出情况进行预算，预算减少、“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金及易肇事肇祸病人监护资金根据上年支出情况进行预算，预算减少；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96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69.2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110.18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区级根据上年支出情况进行预算，预算减少、“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金及易肇事肇祸病人监护资金根据上年支出情况进行预算，预算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6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9.2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110.18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区级根据上年支出情况进行预算，预算减少、“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金及易肇事肇祸病人监护资金根据上年支出情况进行预算，预算减少；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96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69.2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110.18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区级根据上年支出情况进行预算，预算减少、“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金及易肇事肇

祸病人监护资金根据上年支出情况进行预算，预算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9.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区级根据上年支出情况进行预算，预算减少、“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金及易肇事肇祸病人监护资金根据上年支出情况进行预算，预算减少。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9.21 万元，其中：

（1）城乡医疗救助支出（2101301）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06 万元，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区级根据上年支出情况进行预算，预算减少、且上年 34.06 万元为 2020 年度市级补助医疗救助资金结余，列入 2021 年度预算；

（2）行政运行（2101501）333.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6 万元，原因是下属二级单位社保中心上年住房公积金列入行政运行；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1502）10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31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度局本级增加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75.6 万元, 上年基金监管监督检查能力建设项目 40.29 万元本年取消、本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委托金项目减少 2 万元、易肇事肇祸病人监护资金减少 18 万元;

(4)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101505) 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8 万元, 原因是“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金根据上年支出情况进行预算, 预算减少;

(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01506) 2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 万元, 原因是二级单位社保经办中心项目资金按照财政要求缩减 20%;

(7) 事业运行 (2010650) 328.8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79 万元, 原因是工资增加;

(8)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01599) 2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 万元, 原因是二级单位合作医疗经办中心项目资金按照财政要求缩减 20%;

(9) 住房公积金支出 (2210201) 85.0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4.25 万元, 原因是下属二级单位社保中心上年住房公积金列入行政运行。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9.2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669.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7 万元，原因是工资增加及社保缴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09.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2 万元，原因是工会经费及车补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75.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7.57 万元，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区级根据上年支出情况进行预算，预算减少、且上年 34.06 万元为 2020 年度市级补助医疗救助资金结余，列入 2021 年度预算；

资本性支出（310）14.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为执法部门，本年度按照要求配备执法设备。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9.2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27.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8.65 万元，原因是本年下属事业单位本年工资福利支出列入 50501；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63.39万元，较上年增加37.94万元，原因是本年下属事业单位本年商品服务支出列入5050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0.88万元，较上年增加2.4万元，原因是本部门为执法部门，本年度按照要求配备执法设备；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388.08万元，较上年增加388.08万元，原因是上年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列入501、502；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3.5万元，较上年增加3.5万元，原因是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医疗保障信息监测中心设备陈旧，需更新；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75.74万元，较上年减少137.57万元，原因是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区级根据上年支出情况进行预算，预算减少、且上年34.06万元为2020年度市级补助医疗救助资金结余，列入2021年度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其中：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预算；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经费预算；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培训费预算。2021年和2022年，本部门无会议费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2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46.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46.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9.2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3.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工会经费较多。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